

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（以下簡稱第一、二級旅遊國家）返國，需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請假規定 Q&A

109.2.26

Q1：自第一、二級旅遊國家返國者，於入境後配合自主健康管理，該請甚麼假？

A：依出國日期判斷，2/26 以前出國者得請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；2/27 以後出國者，請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Q2：自第一、二級旅遊地區返國者，依規定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但沒有收到任何管制通知書，可以請假嗎？

A：可以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追蹤管制範圍擴大，自該等國家入境人數眾多，已不再逐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爰只要當事人能拿出足資證明的佐證資料（例如護照資料顯示之出入境章戳等），就可以請假。

Q3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/30 函規定，如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屬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者，可核給不列入日數及考績之病假，為何自 2/27 起更改規定？

A：

1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列為第一、二級旅遊國家之確診病例持續上升，於 2/24 公布入境後自前開國家返國者，應落實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因管制範圍驟然擴大，同仁如仍執意前往前開地區，除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，回國如需請假在家休息，會對機關人力運作調度產生重大影響。
2. 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，爰本總處希冀各位同仁審慎考慮出國行程，共體時艱，若非必要應避免前往，共同為防疫努力，惟 2/27 仍執意前往者，其入境後如需請假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
3. 又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/26 公佈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與 1/27 公佈內容不同，故本次所發通函規範內容與 1/30 通函不同，兩者請勿混淆。
4. 另此類人員返國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機關如實施居家辦公機制，應先建立明確工作規範。